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6號

抗 告 人 桀旺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1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佳和

抗 告 人 曾國豪

鍾明珠

謝雅柔

相 對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
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8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又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9月22日所共同簽發

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4萬4000元、到期日為112年10月4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967萬26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所謂提示，即現實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，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惟相對人並未持系爭本票現實的向抗告人出示票據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難謂合法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本票乙紙為證。而系爭本票上已明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。」等文字，相對人於原法院亦陳稱屆期後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已遵期提示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即難採信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